

##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检测内容	预计点位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次数	单价最高限价
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表 2 共 29 项，七一水库加测： <b>叶绿素 a、电导率、浊度</b>	1 次/季度	4	2850 元/点·次
2	河长制河流水质监测	27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铬（六价）、透明度、叶绿素 a	1 次/季度	4	1425 元/点·次
3	市控考核断面监测	1	水温、电导率、浊度、总氮、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叶绿素 a、硫化物	1 次/月	12	2565 元/点·次
4	乡镇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进、出口水质都要监测）	38	COD、氨氮、总磷	1 次/季度	4	950 元/点·次
5	乡镇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24	COD、氨氮、总磷	1 次/年	1	3800 元/点·次
6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	2	水温、色度、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总铅、总镉	1 次/年	1	1900 元/点·次
7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	1	pH、SS、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次/年	1	1425 元/

	监测——食品加工企业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点·次
8	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性 监测——医院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除第2、3、21、22、23、24项)	1次/年	1	2375元/点·次
9	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性 监测——水厂	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次/年	1	1425元/点·次
10	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性 监测——砖厂	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次/年	1	2850元/点·次
11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县域监测 地表水断面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	1次/季度	4	2660元/点·次
12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村庄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每次连续测5天)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一氧化碳(CO)、臭氧(O <sub>3</sub> )等	1次/季度	4	7600元/点·次
13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业 面源污染监测	3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1次/季度	4	1425元/点·次
14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 水监测	2	pH、水温、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1次/半年	2	3325元/点·次
15	悦来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 检测	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4	2850元/点·次
16	悦来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 检测	2	甲烷、硫化氢、氨	1次/2月	6	2850元/点·次
17	悦来垃圾填埋场——地表水 检测	3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铅、镉、汞、砷、粪大肠菌群	1次/季度	4	1520元/点·次
18	悦来垃圾填埋场	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色度、总磷、	1次	12	1900

	——废水检测		总氮、氨、挥发酚、硫酸盐、总硬度、铬、镉、汞、砷、铅、大肠菌群、细菌总量、总悬浮物	/月		元/点·次
19	悦来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检测	3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重碳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钾、钠、钙、镁、铁、锰、铜、锌、铅、镉、银、铝、六价铬、砷、汞、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一个完整水文年丰、平、枯水期各监测1次，每次一天，一天1次）	1次/4月	3	2850元/点·次
20	悦来垃圾填埋场——土壤检测	3	PH、总铬、汞、铅、铜、锌、镍、砷、镉	1次/年	1	1425元/点·次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监测点位进行增减，合同款根据成交单价和实际监测情况据实核算**）。
5. 安全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6.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指满足谈判文件所有要求的综合价格（即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产生的运输、邮寄、劳务、整体服务、监测费、报告编制评审、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7. 售后服务要求：按时完成所有项目的服务工作和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8. 合同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签订。

9.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监测方法须是国家对应的现行有效方法标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编制并提交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制式化监测报告，**提供 2 份纸质报告和对应的 PDF 扫描件、word 电子文档和原始记录 PDF 扫描件。**

10. 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采样通知后（含电话、微信等通知方式）5 日内开展采样工作，并在收到采样通知 2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检测报告、PDF 扫描件、word 电子文档和原始记录 PDF 扫描件。

#### 11. 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检验检测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 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查验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进行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2)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签订。

(3)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当次检测成果，有权可以拒绝支付当次检测费用和提出解除合同。

(5)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注：本章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